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算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审议《关于核实〈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草案)》和《关于向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各方面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方面，没有出现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3、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对 2018 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监事会分别对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和监事会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详细了解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